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减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减资事项概述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——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东睦嘉恒”）是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，投资比例分别为50%、30%、20%。

鉴于宁波东睦嘉恒在现有的房产项目完成后，不再计划进行后续房产项目开发，且现有房产项目已经基本预售完毕，现金流较为充足。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，公司于2017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宁波东睦嘉恒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三年内由60,000万元分次逐步减少至1,000万元；同意宁波东睦嘉恒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减资，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0%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0%，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0%，并按减少后的注册资本，修改宁波东睦嘉恒的公司章程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同意：

1、将宁波东睦嘉恒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三年内由60,000万元分次逐步减少至1,000万元；

2、同意宁波东睦嘉恒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减资，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0%，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0%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0%，并按减少后的注册资本，修改宁波东睦嘉恒的公司章程；

3、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减资手续，包括在与宁波东睦嘉恒的各股东方商议后，决定具体减资时间、金额、减资步骤、签署相关文件等计划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4日和2017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013、（临）2017-021、（临）2017-032。

二、减资进展

截至2017年7月17日，宁波东睦嘉恒进行了第一次减资，其注册资本从6.00亿元减资到2.50亿元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12MA2817NH8G

公司名称：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（姜山）景江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旭忠

注册资本：贰亿伍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1月27日

营业期限：201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止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。[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]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7 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